

#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，加强监督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薪酬的管理规范准则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积极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及股东派出董事）；
- （二）监事（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）；
-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**第三条** 董监高薪酬制度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为确保决策的公正性，公司董监高薪酬评测标准及决策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披露；
- （二）公司董监高薪酬标准，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状况以及行业趋势等综合因素制定；
- （三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确保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合理性与可行性；
- （四）遵循权、责、利的原则，实现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价值导向；
- （五）薪酬考核采用科学严谨的方式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形式进行。

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进行监督审查工作，以及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管理工作；监督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等。

##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**第五条** 董监高薪酬标准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；股东外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；

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市场情况及双方意愿协商确定，但需根据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二）监事薪酬

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原则上薪酬为每年 0 元，亦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独立董事标准领取固定监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；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、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实施降薪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条例的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严重警告及处分的；

（二）严重渎职、失职的，导致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
（三）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

**第七条** 董监高薪酬发放方式：

- (一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
- 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(三)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 第五章 薪酬调整

**第八条**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6日